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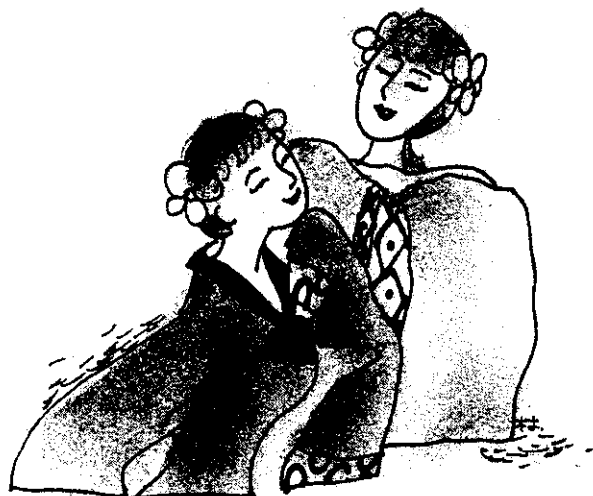
兩姊妹

阿丫珠和阿丫玉是——對漂亮亮的姊妹花。可惜她們家境貧寒，母親死得又早，全靠作長工的父親李元扶養成人。

李元非常疼愛兩個女兒，雖然收入有限，仍盡可能讓女兒生活得快樂而幸福。只是女兒特別喜歡吃魚。一餐沒有魚，就愁眉苦臉吃不下飯。但李元的收入卻供應不起，為了使女兒快樂，李元萬般無奈只好去偷。離住宅不遠，有口私人池塘，池塘內養了許多鯉魚、鯽魚、草魚和鯽魚，乘着夜晚無人看守，李元帶着網，瞞着女兒，竟去偷撈。一網下去就是十餘尾，吃不完養在水缸裏，可供數日之需。就這樣，隔幾天去一次，家中即不愁沒魚吃了。

有一天，李元剛拉起滿網的魚準備溜走。突然，背後響起冷冷地喝止聲：「慢着，這回讓我逮住了吧！偷魚賊！」李元又羞又怕的轉過身子一看，但見眼前站着位富家公子模樣的少年，他還帶着兩個手執繩索的家丁。李元苦苦哀求，少年人說：「不能饒你，你是一個慣竊。偷魚不止一次了。非把你送官究辦不可。」

送官究辦，打了板子還得坐牢，不僅名譽掃地，以後沒人再僱他，兩個女兒的生活馬上也發生問題，李元急得滿頭大汗，不得已的說：「少爺，你饒了我吧，我是一個窮人，賠不起你的損失，我家裏只有兩個女兒，如果你願意，送一個給你。」



李元非常疼愛這兩個漂亮的女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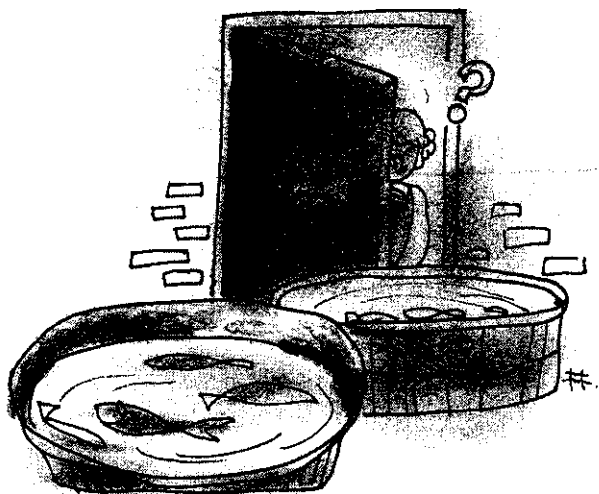
你當丫丫，別把我送官。」說着流下眼淚。

少年沉吟了一會道：「好吧，看你怪可憐的，我到你家看看，假如你女兒漂亮，我倒願意娶她為妻。」

將少年帶到家，李元悄悄地告訴阿丫珠和阿丫玉有人來相親。二人欣喜又嬌羞的刻意打扮了一下，燈下看美人，顯得格外豔麗。待二人退入內室，少年滿意地對李元說：「很好，你兩個女兒都很美，過幾天我來下聘，誰願意嫁，我就娶誰。」

李元和兩個女兒商量道：「阿丫珠是姐姐應該她先嫁。阿丫玉不服地抗議道：「不，人家不停地在注視我，明明對我有意，為什麼讓姐姐嫁給他。這不公平。」

原來姊妹個性不同，阿丫珠溫存謙讓，阿丫玉卻驕橫任性。於



半夜李元偷偷地撬開門，發現木盆內各有兩條大魚。



雲雀竟口吐人言，大罵阿玉。

是阿_レ珠說：「既然妹_レ妹_レ願意嫁_レ，就讓她先嫁好了。」

五天後，少年真的來_レ下聘了，聘禮非常豐富，衣服首飾，金銀珠寶，堆了一屋子，但問題跟着發生了。除_レ準新郎外，抬_レ東西的有七八個，招待他們住到_レ哪呢？李元家僅三間茅舍，李元住一間，阿_レ珠阿_レ玉合住一間，另一間是廚房，就算讓準新郎睡李元的床，抬_レ東西的人該怎麼住呢？少年似乎明瞭了李元的難題，輕鬆的說：「別為_レ住的間題煩惱，找幾個盆子，盛滿水，他們住在盆裏就好了。」

人怎麼能睡在盛水的盆子裏？李元、阿_レ珠、阿_レ玉均大感不解。但還是照少年的話作了。找來幾隻洗衣用的木盆，盛滿水放在房前的空場上。飯後，賓主各自就寢。半夜李元覺得奇怪和不安，偷偷地撬開門到房外看看究竟。呀！不好，他發現四隻木盆內各有兩條大魚，不用說他們全是魚精！趕緊喚醒女兒，把真相告訴她，阿_レ玉聽說新郎是魚精，立即悔婚，李元懷喪喪地道：「聘禮已收了，不嫁恐難善了。」阿_レ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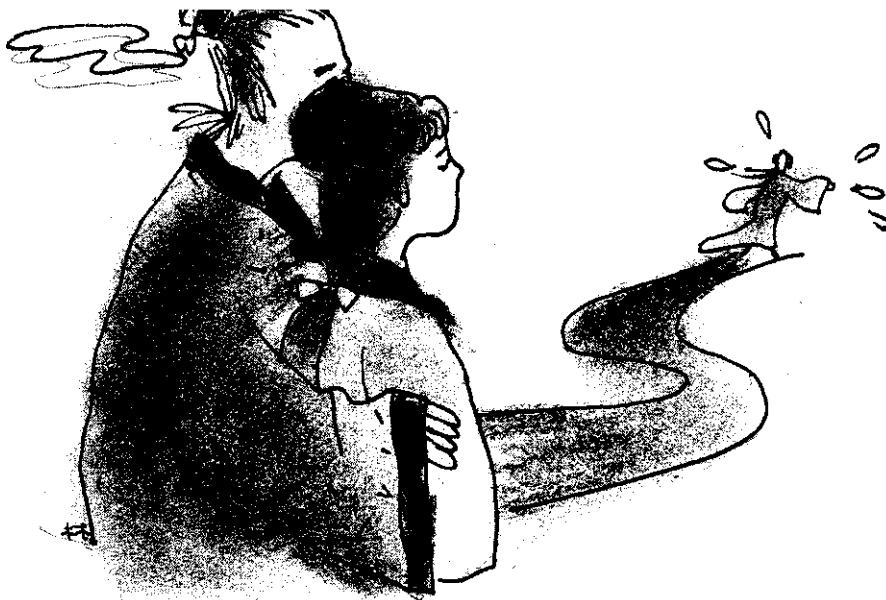
說：「要嫁把姐姐嫁給她，我決不肯。」溫順的阿_レ珠說：「好吧，我認命就是。」

迎娶的場面盛大而熱鬧，李元親送阿_レ珠過門。新郎住在五十里外湖中的小島上。島內建築豪華而氣派，亭臺樓榭一應俱全。婚後，阿_レ珠過得幸福無比。阿_レ玉去探望過幾次姐姐，既羨慕又後悔。明已爭取得到美滿的婚姻，偏偏又放棄了。她越想越憤恨，於是訂下_レ一條毒計。她帶了_レ包毒藥去看阿_レ珠，乘人不注意的時候把毒藥倒到茶水里，阿_レ珠飲了茶，當場一命身亡。阿_レ玉剝下姐姐的衣，穿到自己身上，接着把屍體丟入古井。新郎回家看見阿_レ玉問道：「阿_レ玉，你幾時來的，你姐姐呢？」

「瞧你，真夠糊塗！連自己的妻子都不認識了？我不就是阿_レ珠嗎？阿_レ玉幾天前回_レ家了呀！」阿_レ玉說。

「你是阿_レ珠，那你……」新郎有些不信，指著阿_レ玉的臉說。原來兩姊妹面貌相同，外人不易分辨，只有阿_レ玉的臉上多了顆紅痣。

「啊！你指的_レ是我臉上剛長



新郎和阿珠，看著落荒而逃的阿玉，互擁嘆息！

出的青春痘呀！」阿玉胸前有成竹的掩飾道：「青春痘真討厭，難怪你把它當作阿玉臉上的痣呢。」

阿玉巧妙辯解成功，終於於鵲占鳩巢。

有天，阿玉正在房中綉花，窗外欄干上忽然飛來隻雲雀，口吐人言道：「阿玉賤人好狠心，奪我夫君穿我衣，謀害我親姐，天不容，不久就要遭報應！」

阿玉聽了大怒，抓起彈弓，對準雲雀發了一彈，雲雀應聲落地。阿玉跑出來又狠狠地踩了兩腳，攔開路面地的地磚，把雲雀埋在磚下。過了幾天，地磚突然破裂，長出一叢竹子。每當阿玉出入時，竹子不是撞她的頭，就是刺她的衣服。阿玉光火了，找來傭人，把竹子砍掉，連根都刨出來，又親自監督傭人把砍下的竹子搬到廚房燒火，燒完了吩咐廚師王媽，將灶底底的竹灰清出來倒到湖裏。

王媽在清理灶灰時，發現一枚袖子上大小不一的巨蛋，心想一定是件寶貝，便私下攜回家。到家後，巨蛋「膨」的一聲爆裂了，蛋殼四散，蛋中呈現了

個女嬰，女嬰見風長成，不一會工夫，一位風姿綽約的少婦站立在王媽的眼前。王媽驚愕地連連後退，口中直喊：「少奶奶」。

「別怕，王媽。我是少奶奶。但住島內的少奶奶卻是冒牌貨。她是我妹妹阿玉。她害死了我，冒充我霸占我的家產和丈夫。走，跟我回去，找她算賬。」復活的阿珠說。

驚魂未定的王媽滿口應是，二人回到島上，迎面撞見了新郎。新郎不正是剛才還在花園嗎？怎麼一會工夫就跑到外面來了？」新郎狐疑的問。經過王媽一番地解釋，新郎說：「怪不得呢？我總覺得你近來性情突然變了，變得多疑善嫉，專橫刁蠻，原來阿玉把你害了，走，去問問她。」來至花園，阿玉一見姊姊，臉都嚇白了，大叫：「鬼，鬼，有鬼……」說罷轉身就跑。

「來人呀！別讓她跑了，抓她送官府治罪。」新郎指使傭人。阿玉心慌意亂的跑了几步，不小心心一頭跌入古井。新郎和阿珠互視一眼，相擁嘆息。